**成都市羽毛球项目资格审查和违反赛风赛纪**

**处罚的实施办法**

**一、目的与意义：**为了保证成都市羽毛球项目健康、有序开展，净化竞赛环境，制止不文明现象和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发生，加强对成都市羽毛球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的管理，维护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参赛单位、裁判员、工作人员等各方面的权益，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适用范围：**由成都市羽毛球协会主办和承办的各级青少年和成年羽毛球比赛。

**三、保证金：**各参赛单位在参加相关比赛时均应交纳资格与赛风赛纪保证金，具体额度按相关比赛的竞赛规程或补充通知规定执行。参赛单位在比赛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赛后全额退还保证金。

**四、运动员资格审查：**

1、每次比赛均成立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

2、运动员在成都市羽毛球协会注册（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下参赛资格证明材料：

（1）青少年运动员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运动员注册登记表、学籍证明

和注册证原件（未注册的运动员提供近期免冠 1 寸彩照 1 张办理注册证）。

（2）青少年运动员注册证有效期：依据成都市体育局下发的届运会总则执行。（3）成年运动员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除上述证明材料外，相关比赛的竞赛规程另有规定的一并执行。

3、青少年运动员年龄、学籍必须符合相关比赛的竞赛规程的规定。

4、参赛资格问题的投诉程序：

（1）资格审查小组在比赛的全过程接受各参赛单位“运动员资格问题”投诉。

（2）投诉坚持谁投诉、谁举证的原则，投诉方以书面形式提交投诉材料，并签署单位名称及领队姓名。

（3）递交投诉材料时，投诉方应交纳投诉保证金。经核查投诉无误，保证金全额退还，否则不予退还。

（4）对投诉方提出的问题，资格审查小组尽可能在比赛结束前进行核查，并做出相应处理。如因取证等因素在比赛结束前无法核实，则于赛后 30 天内完成核查工作，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参赛各方。

（5）如投诉的问题已超越了资格审查小组的职责范围，资格审查小组则将投诉材料上报相关的职能部门，予以核查。

5、违反参赛资格的处罚：

（1）各参赛单位报名后，在赛前发现违规运动员，则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所在参赛单位不得补充报名。

（2）在赛中或赛后发现违规运动员，则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取消所在参赛队的成绩和名次（或所在组别的团体名次），并扣除所在参赛单位一定额度的保证金。

（3）在赛中或赛后发现同一参赛队（或同一参赛单位）有多名违规运动员，则取消所有违规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取消所在参赛队（或所在组别）的参赛资格、成绩和名次，扣除所在参赛单位全部保证金，并通报批评。

（4）如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则取消该参赛单位所有参赛队（或所有组别）的参赛资格、成绩和名次，禁赛 1 年，取消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资格和成都市羽毛球协会团体会员单位资格等。

（5）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参赛单位拒不配合，则视为违反参赛资格规定，按上述办法予以处罚。

6、相关比赛的竞赛规程另有规定的一并执行。

**五、违反赛风赛纪的处罚：**

**1、运动员违反赛风赛纪的处罚：**

（1）在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对任何人有侮辱性、指责性、挑逗性语言，说脏话，吐唾沫，做不文明手势等行为，视情节处以警告、严重警告、罚出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并扣除所在参赛单位一定额度的保证金。

（2）在比赛过程中，运动员有煽动观众起哄，或对观众不礼貌、扰乱比赛秩序，或向观众席投掷物品、做不文明手势等行为，视情节处以警告、严重警告、罚出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并扣除所在参赛单位一定额度的保证金。

（3）在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对任何人有故意推、击、踢、顶、用物品袭击等伤人动作，视情节处以警告、严重警告、罚出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并扣除所在参赛单位一定额度的保证金；如造成他人受伤，引起社会不良影响，则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成绩和名次，禁赛 1 年，取消所在参赛队的成绩和名次（或所在组别的团体名次），扣除所在参赛单位的全部保证金，并通报批评。

（4）在比赛过程中，场上运动员发生打架斗殴，则立即将参与者罚出场，扣除所在参赛单位全部保证金并对参与打架斗殴的运动员处以禁赛 6 个月的处罚；对挑起事端、首先动手伤人者，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并对该名运动员处以禁赛 1 年的处罚；如其他运动员（包括场外运动员）参与打架斗殴，则取消所有参与者的参赛资格和所在运动队的比赛名次，扣除所在参赛单位的全部保证金并对参与打架斗殴的运动员处以禁赛 1年的处罚；如情节特别恶劣，则取消该参赛单位所有参赛人员的参赛资格和比赛名次，禁赛 1 至 3 年，取消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资格和成都市羽毛球协会团体会员单位资格。凡出现打架斗殴行为，均通报批评。

**2、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违反赛风赛纪的处罚：**

（1）在比赛过程中，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对任何人有侮辱性、指责性、挑逗性语言，说脏话，吐唾沫，做不文明手势等行为，视情节处以警告、严重警告、罚出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并扣除所在参赛单位一定额度的保证金。

（2）在比赛过程中，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对裁判员（记录台）无礼貌质问、干扰裁判员工作，或指责裁判员、扰乱比赛秩序，或指挥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判罚，视情节处以警告、严重警告、罚出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并扣除所在参赛单位一定额度的保证金。

（3）在比赛过程中，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有煽动观众起哄，或对观众不礼貌、扰乱比赛秩序，或向观众席投掷物品、做不文明手势等行为，视情节处以警告、严重警告、罚出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并扣除所在参赛单位一定额度的保证金。

（4）在比赛过程中，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对任何人有故意推、击、踢、顶、用比赛器材袭击等伤人动作，则立即罚出场，扣除所在参赛单位的全部保证金并处以禁赛 1年的处罚；如造成他人受伤，引起社会不良影响，则取消该领队、教练员或工作人员的参赛资格，禁赛 1 至 3 年，取消所在参赛队的参赛资格和比赛名次（或所在组别的团体名次），并通报批评。

（5）在比赛过程中，场上运动员发生打架斗殴，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不进行制止，则立即将所在参赛队罚出场，扣除所在参赛单位全部保证金；如怂恿参与打架斗殴，则取消所在参赛队（或所在组别）的参赛资格和比赛名次；如情节特别恶劣，则取消该参赛单位所有参赛队（或所有组别）的参赛资格和比赛名次，禁赛 1 年，取消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资格和成都市羽毛球协会团体会员单位资格。凡出现打架斗殴行为，均通报批评。

**3、裁判员违反赛风赛纪的处罚：**

（1）裁判员参加各类比赛的裁判工作应经过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协会选派（或通知），参加行业系统比赛的裁判工作应事先向相关协会报告，如未经同意私自参加裁判工作，视情节处以警告、严重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执裁资格。

（2）裁判员在比赛过程中多次出现不应有的错判、漏判、误判，对比赛胜负造成一定影响，视情节处以警告、严重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执裁资格。

（3）裁判员对比赛中出现的各类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不敢管理或处理不当，视情节处以警告、严重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执裁资格。

（4）裁判员在赛会期间不服从相关赛事组委会的领导，不参加组委会活动；或对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和观众有不文明举止，有侮辱性语言；或打架；或有意操纵比赛胜负；或参与体育赌博；或收受（索取）贿赂；或罢赛，视情节处以警告、严重警告、通报批评、取消执裁资格、禁赛 1 年、直至终生禁赛。

**4、假球、消极比赛、罢赛的处罚：**

（1）运动员（队）不认真参加比赛，比赛表现与其实力差距十分明显，引起观众和舆论强烈不满，比赛结果严重损害赛事形象，经组委会调查，认定为消极比赛，则取消该运动员（队）的参赛资格、成绩和名次，并扣除所在参赛单位的全部保证金。

（2）运动员（队）在比赛过程中以某种理由不继续参加比赛（裁判员认为此理由不足以造成该运动员（队）无法继续参赛），经劝阻无效；或因与裁判员的争执和违反赛风赛纪行为造成比赛延误 5 分钟以上；或未经组委会同意无故弃权，则一律以罢赛论，取消该运动员（队）的参赛资格、成绩和名次，扣除该参赛单位的全部保证金，通报批评，并禁赛 1 年以上。

5、比赛过程中有关技术方面的判罚和申诉按相关《竞赛规则》执行。参赛领队、教

练员、运动员和工作人员应尊重裁判员的判罚，对裁判员的任何不礼貌言行都将受到处罚。

6、各参赛单位提供的声像资料可作为调查违反赛风赛纪事件的参考依据。

**六、本实施办法解释、修改权属发文单位。**

**七、本实施办法于 2016 年 10 月修订，从 1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办法。**

 成都市羽毛球协会

 2016 年 10 月 15 日